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19,1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裕同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83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宇轩 | 肖宇涵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 | |
| 传真 | 0755-29949816 | 0755-29949816 | |
| 电话 | 0755-33873999-88265 | 0755-33873999-88265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szyuto.com | investor@szyuto.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及植物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技术开发、产品打样、色彩管理、第三方采购、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植物纤维及其他可降解新材料制品、软材料、标签、炫光膜、功能材料模切和文化创意印刷产品等。其中，纸质包装产品为彩盒、礼盒、说明书和纸箱等，植物纤维制品为电子消费品包装内托、外盒及环保一次性餐具等，软材料为智能穿戴设备及智能家居的软材料，软包装以及配套结构件，功能材料模切产品为缓冲垫片、减震泡棉、保护膜和防尘网布等，文化创意印刷产品为个性化定制印刷产品、汉纸印刷产品和广宣品等。公司服务的客户广泛分布于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奢侈品、大健康、化妆品、文创和高端食品等多个行业。

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奋斗为本、创新创造、协同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并将“以客户为中心”作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率先在业内推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即“一体化产品智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多区域营及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研发、设计、智造、仓储、物流及大数据营销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并通过研发创新、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供应链管理、生产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推行铁三角和项目管理制等措施保障整体解决方案的有效执行，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推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既是公司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等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公司赢得客户信赖的重要决定因素。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还能通过一体化产品线和全球化交付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优秀的品质保障能力为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也为公司带来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精心耕耘，公司与众多品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精品盒生产商，产品在全球消费电子与智能硬件行业、中国高端白酒行业、中国烟草行业占据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以植物纤维为原材料的国内环保包装行业同样占据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耕耘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流的客户资源、全球化生产布局、一体化产品线、先进的自动化与智能工厂以及环保包装全产业链布局等硬实力优势，并具备客户至上的企业文化、长期沉淀的优秀团队、行业领先的技术与品质管理水平、品牌影响力、专业的信息化开发团队和管理团队等诸多软实力优势，这些实力不但持续巩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还助力公司以高于行业整体水平的增速实现营收稳步增长。

公司作为全球化产业链的参与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较多。宏观环境方面，包括全球及国内经济发展形势、全球产业转移、国内消费升级和消费市场的结构性调整等；公司内部因素方面，包括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以信息化、自动化与智能工厂为核心的生产力水平的提升，全球及国内生产布局优化和专业化工厂的建设，聚焦于环保纸张及环保植物纤维原料的新型材料研发创新能力以及组织架构的扁平化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21,065,886,650.69 | 18,709,255,951.54 | 18,971,497,749.08 | 11.04% | 16,587,106,289.07 | 16,587,106,289.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241,472,619.20 | 9,261,200,332.70 | 9,336,153,443.85 | 9.70% | 8,506,067,295.04 | 8,506,067,295.04 |

| | 2022 年 | 2021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16,362,098,347.86 | 14,850,127,633.74 | 14,943,617,159.62 | 9.49% | 11,788,937,055.99 | 11,788,937,055.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87,874,066.79 | 1,017,219,213.77 | 1,022,897,421.07 | 45.46% | 1,120,160,133.02 | 1,120,160,133.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15,272,242.94 | 908,087,119.76 | 907,193,738.29 | 67.03% | 984,739,549.98 | 984,739,549.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20,758,803.03 | 1,167,528,507.47 | 1,173,279,371.92 | 123.37% | 1,003,019,058.00 | 1,003,019,058.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114 | 1.0869 | 1.0930 | 47.43% | 1.2862 | 1.28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114 | 1.0869 | 1.0930 | 47.43% | 1.2690 | 1.26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9% | 11.42% | 11.48% | 3.71% | 16.35% | 16.3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400,543,823.99 | 3,870,041,501.83 | 4,766,069,307.78 | 4,325,443,714.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2,519,954.75 | 261,521,949.57 | 535,048,015.31 | 468,784,147.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1,453,559.98 | 306,676,165.15 | 579,330,292.95 | 437,812,224.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215,188.46 | 866,288,231.40 | 510,657,590.14 | 875,597,793.0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34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51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吴兰兰 | 境内自然人 | 48.00% | 446,655,169 | 334,991,377 | 质押 | 182,850,000 |
| 王华君 | 境内自然人 | 10.49% | 97,603,051 | 73,202,288 | 质押 | 47,24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7.44% | 69,265,943 | | |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12% | 19,681,277 | | | |
| 深圳市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7% | 18,336,78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其他 | 1.40% | 13,049,817 | | |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5% | 11,640,0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其他 | 1.18% | 10,983,640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7% | 8,994,244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0% | 7,432,824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两名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五名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49%股权，与深圳市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变更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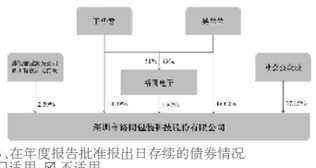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昊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30,513,553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1,341,553 股后的股数 919,1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26 元（含税），总计派息 299,650,072.00 元。

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450.00 万元，其中，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70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50.00 万元。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以前年度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预计不再发生，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为 502,73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433,33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69,40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此外，子公司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因融资租赁业务拟互相提供担保额度 1,641.93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 60,000 万美元(折合)，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开展资金池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3 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收购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估值为 14,038.12 万元人民币，收购价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涉及关联方交易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收购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第一季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 8.00 为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9.00 及议案 10.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5.00 |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6.00 |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8.00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9.00 | 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 | | |
| 10.00 |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4.00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5.00 |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6.00 |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8.00 |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9.00 | 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 | | |
| 10.00 |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目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针对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30,513,553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1,341,553 股后的股数 919,1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3.26 元（含税），总计派息 299,650,072.00 元。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450.00 万元，其中，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700.0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750.00 万元。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